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847號

原告 簡禧汝

被告 陳○義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法定代理人 陳○綦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董○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捌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捌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義於113年1月21日下午5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號813654、新店溪左岸自行車道5.3公里處)騎乘電動滑板車，疏未注意行走在前方之原告，因而撞擊原告，致原告受有左肩挫傷、後續左肩挫傷合併旋轉肌及滑囊發炎等傷害，原告因上開傷勢，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4,514元、交通費用4,420元，並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109,880元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99,466元。又陳○義為未成年人，屬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

01 董○葳為陳○義之法定代理人，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2 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損害共計218,28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  
03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8,28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0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1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  
12 定有明文。

13 五、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14 永和交通分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醫療費用收據、計程  
15 車乘車證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6 表、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下稱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參  
17 加勞工保險證明書等件為證，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且本件事  
20 故之發生原因，陳○義騎乘電動滑板車自後方撞擊行走中之  
21 原告乙節，已由原告、陳○義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22 永和分隊製作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陳述綦詳，則就本件事  
23 故，陳○義具有過失，當堪認定，前揭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4 判表，亦同此認定。再董○葳為陳○義之法定代理人乙節，  
25 則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渠等戶籍資料附卷可佐，是原告主張  
26 被告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洵屬有據。

27 六、原告主張受有醫藥費4,514元、交通費用4,420元，已據原告  
28 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而原告既因被告  
29 之加害行為受有身體健康權之侵害，上開請求，自均應准  
30 許。又原告分別於113年2月20日、113年4月9日各經醫囑休  
31 養3個月等情，有耕莘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憑，可見原告實

01 際應休養之時間，實為4個月有餘，此段期間原告既需休  
02 養，自屬不能工作甚明；另佐以原告提出之參加勞工保險證  
03 明書所示，原告之勞保投保薪資為27,470元，則其請求不能  
04 工作之損失109,880元即相當於上開薪資乘以4個月之金額，  
05 亦為有憑。

06 七、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7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  
08 明文。又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  
09 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  
10 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  
11 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查本件  
12 原告因陳○義之加害行為受有身體、健康權之侵害，已如上  
13 述，則原告自得依前揭法條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14 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卷附財產所得資料，兼衡以陳○義  
15 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之行為及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  
16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99,466元，尚屬過高，  
17 而應以60,000元為度，方屬合理。基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  
18 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78,814元（計算式：4,514元+4,420  
19 元+109,880元+60,000元=178,814元）。

20 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6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7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28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30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1 九、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

0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8,814元，及均自113年9  
02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又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  
05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  
06 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其敗訴部份，因  
07 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末本院另依民事訴  
08 訟法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9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陳彥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9 書記官 林宜宣